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赵毅新女士、赵玉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淄矿医院”）、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康”）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以下简称“山能医疗下属医院”）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向淄矿医院、上海一康和山能医疗下属医院配送药品、材料均依照市场价格执行，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增加众生医药和山东基匹欧的议价能力。

2、公司与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长光华医借助新华医疗的营销渠道拓展市场，公司从中赚取代理费，有利于拓展新华医

疗 IVD 产品线的产品种类，降低销售费用，提升公司效益。

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额计算（包括预计数），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新华医疗临 2016-017 号公告），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完成 5,000 万元，实际完成 11415.25 万元，增加的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药向淄矿医院销售药品材料和公司代理销售长光华医的产品，此次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1）众生医药向淄矿医院配送的药品材料品种种类增加，业务量扩大；（2）新华医疗借助公司子公司威士达医疗、上海泰美等营销渠道，IVD 产品线的销售规模扩大。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含税价（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含税价（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价（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药品、材料等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7,500.00	22.80	187.81	5,581.77	48.9	业务规模扩大
	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	9,000.00	27.36	0	0	0	根据目前正在洽谈的业务预计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400.00	7.29	3.59	620.42	5.43	业务规模扩大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材料	苏州长光华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	42.55	2,699.35	5,213.06	45.67	业务规模扩大
合计		32,900.00	100.00	2,890.75	11,415.25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淄卫医核准字[2001]021 号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疼痛科。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

2、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78101

法定代表人：刘志高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200 弄乙字号 1 号楼 3 幢。

诊疗科目：内科；神经内科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中医科；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6 日。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8.37% 的股份）

3、山东能源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27000003976

法定代表人：孙清华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16 层 1610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老年人养护服务；国内广

告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12-01 至无固定期限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99362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I 类医疗器械；II 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I 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实际，6840-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6840-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I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物诊断试剂、光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06-17 至 2059-06-1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37%的股份）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交易持续发生，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众生医药、山东基匹欧所属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主要业务为向医院配送药品、材料等，众生医药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政府对工业企业投标价格确定，山东基匹欧采购商品并销售给关联方主要根据招投标和市场定价，交易双方均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2、公司与长光华医的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长光华医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为长光华医向公司销售医疗器械，双方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原则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随着规模效应的扩大，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降低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